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陳好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00020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000575-1	1	800	